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6201000

附件 3

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技师学院为楚雄州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云南省内规模较大的技师学院。其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职业技术教育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全日制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成人教育和社会化培训工作。同时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实施校企合作，探索建设与市场接轨的实训产业发展基地。目前，新技师学院集中级技工、高级技工、预备技师、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专科学制教育等全日制教育、非全日制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为一体的综合类院校。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度，楚雄技师学院根据年初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批复，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最大程度地显现项目效益、效率和效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很好的实施完成了财政预算，保证了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事业发展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成在校中职、技工类学生 14955 人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审核、发放工作。2017 年各类招生数 11257 人，其中：全日制招生 5444 人，联合办学招生 3519 人，开放式大学招生 2294 人，培训鉴定各类工种人数 10560 人。

2、组织实施好原五所学校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完成原民族中专高星级酒店专业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航空服务专业设备购置、服装设计实训基地建设等实训设备购置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学院教学实验实训设备和基地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学院办学条件，提升了学院的教育基础能力。

3、做好“云岭教学名师”、“云岭首席技师”、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专项资金的实施工作，推动学院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

4、做好全州中学生运动会、锦标赛专项经费、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专项经费的实施工作，全年完成参加省运会 15 个项目的训练和 2017 年锦标赛任务，350 多名运动员参加了省级竞赛，为备战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打下了良好基础。

5、继续做好园区项目建设工作，2017 年财政拨付学院项目办建设资金、贷款本金偿还资金、贷款利息贴息补助资金等累计金额为 1,500 万元，加快了学院建设项目的步伐，现计划报审最后一批基建项目，2018 年可望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6、完成州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技工学校、工业学

校、农业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扫尾工作，五个建设项目均已全部竣工，完成项目投资审计。其中技工学校实训楼工程已由在建工程转交付使用资产，其余项目因资金缺口尚未形成交付使用。

7、加强对学院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食堂、公共基础设施设备、绿化等公共资源的管理、养护和维修维护，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保证了学院教学和生活。

8、教学工作有新的进展。对大师工作室建设进行专题调研，进一步理清了大师工作室建设的思路。169名师生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共荣获团体奖6项，个人奖40项，有9名选手进入国赛，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新成立了影视学院、工艺美术专业部、汽车实训与技术服务部、通用航空专业部，专业建设有了创新。

9、重点工作取得进展。一是滇中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工作有序推进，4月22日，新建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论证报告通过省高校设置“十三五”规划专家答辩，5月5日州政府上报了省教育厅设置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材料，州委州政府召开常委会和常务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发了会议纪要。二是教育扶贫补短板项目按政策变化要求稳步推进，由原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改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部分项目已经进入了招投标。

10、校企合作有进展。学院与江苏宜兴市、厦门市集美区签订了政校合作协议，与厦门路达集团共建“路达专班”，与厦门TDK

共建“TDK 专班”，与珠海神采生物和厦门宏发分别共建“神采专班”和“宏发专班”，实现订单培养，产教融合探索了一些新的路径。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39 人。其中：事业编制 839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712 人。设有 13 各党政管理机构、2 个群团机构和 18 个教学业务机构。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4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9,86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97.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57%；事业收入 2,52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73%；其他收入 139.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学院 2016 年度收入 25,860.08 万元，2017 年度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5,995.0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7 年学院建设资金、学生免学费补助、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比 2016 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0,10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1.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项目支出 6,633.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2016 年度支出 26,505.89 万元，2017 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6,400.8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7 年度建设资金支出和学生免学费补助支出、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学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471.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533.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37.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39%。2016 年度日常支出 11,820.04 万元，2017 年度与上年对比增加 1,651.14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度学院公用经费拨款方式发生变化，人员公用经费拨款变为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633.84 万元。2016 年度项目支出 14,685.85 万元，2017 年度与上年对比减少 8,052.0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2017 年财政拨付学院项目办建设资金比 2016 年减少，学生免学费补助和学生国家助学金比 2016 年减少。

2017 年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组织实施好原五所学校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533.6 万元，完成原民族中专高星级酒店专业建设、信息化设备购置、航空服务专业设备购置、服装设计实训基地建设等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奥贷设备安装支出 498.23 万元；完成州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167.82 万元、技工学校、工业学校、农业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330 万元的扫尾工作；发放了学生国家助学金 990.9 万元；“三区”人才科技专项支出 13.55 万元；用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开展各类体育专项支出 167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 209.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6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7%。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62.6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700.22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财政拨付学院项目建设资金比 2016 年减少,学生免学费补助和学生国家助学金比 2016 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12,728.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4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620.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0.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1.70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 13.55 万元，主要用于“三区”人才科技人员业务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7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911.70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6.51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支出 194.87 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6.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9.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支出 46.81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后续服务资金支出 162.8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73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技师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9.83 万元，增长 3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40.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 万元，增长/下降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院部分公务车辆使用年限久，部分车辆进行了几次大型修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8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3.8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 24 辆（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技师学院资产总额 157,908.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96.08 万元，固定资产 16786.3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37,760.63 万元，无形资产 65.06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1,852.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211.9 万元（减少）1,023.9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4,433.65 平方米，账面原值 352.75 万元。其中：原技校处置构筑物 155.49 万元，是原技校小河口旧校址的部分构筑物，该部分构筑物已移交给楚雄州开发投资公司，但仍然在我学院的资产账面上，特申请作为报废处理；原农校处置房屋 33.19 万元有教职工宿舍一、二、三号楼在农校搬

离原校址时移交给楚雄州开发投资公司，在固定资产账面上没有进行处理，在清产核资过程中申请作为报废处理；原体校处置职工宿舍 164.07 万元已经作为职工住房售卖给了体校部分教职工，固定资产账面上没有进行账务处理，以上房屋及构筑物根据楚财资[2017]30 号批复进行报废，故没有处置残值上缴；处置车辆四辆，账面原值 48.04 万元，报废车辆已经交回州财政局；报废报损资产 1,320 项，账面原值 975.86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 1.09 万元；出租房屋 11,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334.83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7908.13	3296.08	16786.36	2629.66	565.18		13591.52		137760.63	65.0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4.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3.0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334.82 万元，支出 334.82 万元，其中：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 万元（全州中学生运动会、锦标赛专项经费、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专项经费支出），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7.82 万元。

2017 年度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偿还国开基金贷款 126 万元。

2017 年度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公务接待费 66.23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25.82 万元。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校企合作办学：校企合作是学校与企业建立的一种合作模式。当前社会竞争激烈，包括教育行业，大中专院校等职业院校为谋求自身发展，抓好教育质量，采取与企业合作的方式，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培养人才，注重人才的实用性与实效性。校企合作是一种注重培养质量，注重在校学习与企业实践，注重学校与企业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校企合作做到了应社会所需，与市场接轨，与企业合作，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全新理念。

现代教育提升计划中央专项：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是指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

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支出，“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工作重点围绕贫困县、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力争实现贫困县、贫困村科技人员全覆盖任务。选派对象围绕受援地支柱产业的科技需求，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或者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资金支出可用于差旅费、教材费等。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6201111

